

# 跨境民族的文化适应与制度创新

——以东干人为例

赵金锁<sup>1</sup>, 王晓燕<sup>2</sup>

(1. 重庆工商大学 长江上游经济研究中心, 重庆 400067; 2. 西南大学 西南民族教育与心理研究中心, 重庆 400715)

**摘要:**东干文化变迁不仅是与周围民族长期持续而直接接触的结果,也是在外因作用下的文化选择与制度创新。东干群体作为文化创造的主体,运用原有知识与新的物质环境相结合,通过制度创新找到了生存和发展的机会,增强了民族实力,也重构了民族文化体系。中亚的物质、文化环境与东干人固有文化特征相结合的适应性文化选择决定了东干文化变迁的方向,而该民族文化变迁的动力则来自于主体能动性的发挥及其制度创新。

**关键词:**东干人;回族;移民;跨境民族;文化选择;制度创新

中图分类号: C95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433X(2011)04-0037-05

东干人,作为 19 世纪后期从中国陕甘内地迁到中亚的回回人后裔,至今依然保持其民族特色,是中亚的一个少数民族<sup>①</sup>。通过对东干个案的研究,我们发现移民文化的变迁与其受周围民族的影响有关,也与其在经济文化上的适应性选择和制度创新分不开。早期东干移民,将其所承载的经济文化模式移植到新环境中,并从生存需求出发,在本身固有的文化和新环境的文化两者间作出了适应性的选择。

## 一、回族经济文化模式的境外移植

移民所承载的文化往往是他们能否适应新环境的关键所在。东干人之所以能在中亚立足并得到发展,除了当地人的热情和接纳<sup>[1]26</sup>外,更重要的原因应该是当初这些“衣不蔽体”的群体承载并传承下来的文化形态所提供的知识、习惯和技能。

1 迁移前回族的经济文化模式。迁徙前的陕甘回族是典型的农民,其经济特征是以农业经济为主。农作物主要以麦、糜、谷、高粱等粮食作物为主。除此之外,他们还能因地制宜种植其他作物:宁夏川区和陕南地区兼种稻、麦;陕北种植棉花、甜菜、大麻、烟草和胡麻、油菜等油料作物;陕南回族种植瓜果和蔬菜、栽培菌类<sup>[2]640</sup>。

农业虽在回族经济中居于主导地位,但其经济又不单纯依赖于此。饲养牛、羊、马、驴、骆驼(其中以羊最为重),发展畜牧业和家庭饲养业,以及与之相伴而生的牲畜运输、屠宰、皮毛加工业等行业在陕甘回族中也形成特色。史载:陕西回民“大半以牧羊为业”;大荔沙苑“羊冠全省”;宁夏金积堡回民“重耕牧”<sup>[2]641</sup>。清初,西宁回族“皆拥资为商贾,以及马贩、屠宰之类”;西安城的回族在乾隆年间“大半耕种、畜牧及贸易经营”<sup>[2]645</sup>。迁移前回族的这种以农业为主、畜牧业为辅、兼以商贸,因地制宜多种经营并存的经济文化模式随着移民群体被移植到中亚。

2 迁移后东干人的经济文化模式。东干人绝大部分依然是农民。1882—1912 年,他们开垦土地 26828 俄亩(1 俄亩 = 1.09 公顷)。其中普尔热瓦尔斯克的东干人人均占有耕地超过 4 俄亩,营盘人均 3 俄亩,哨葫芦人均 1.9 俄亩<sup>[3]</sup>。为了改善生存条件,他们把祖辈们兴修水利的优良传统移植到中亚,在缺水的亚历山德罗夫斯克乡兴修了吉尔吉斯境内第一条人工运河——黄渠(吉尔吉斯人称之为“东干河”),1885 年,黄渠灌溉收获粮食达 65990 普特(1 普特 = 16.32 公斤),其中 2375 普特为稻米<sup>[3]</sup>。

收稿日期: 2011-03-28

作者简介: 赵金锁(1963-),男(回族),甘肃省会宁县人,重庆工商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区域经济学。

E-mail: tq06na@163.com

①有两种看法:一种观点认为东干人已经是中亚的一个独立的少数民族。另一种观点则认为,他们仍是中国回族在中亚的一个分支。参见杨文炯:《跨国民族的族群认同——“东干”与回族:族源、族称与族群认同的人类学讨论》,载《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2005 年第 4 期;杨文炯,张嵘:《跨国境遇下民族认同的讨论——以“东干”和回族为个案》,载《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09 年第 5 期。

移居中亚前,陕西、宁夏、新疆的部分回族就已掌握娴熟的水稻种植技术。到中亚后,他们最早在七河地区试种并推广,“将水稻耕种的技巧和经验带到七河地区,是中国回回移民的最大功绩。”因此,水稻在中亚的种植是东干人的一大贡献。1890年,楚河河谷一带已有50%的耕地变成了稻田。到1908年,七河省有水稻田5000俄亩,仅比什凯克县就有3500俄亩土地种水稻<sup>[1]72-74</sup>。从1895年到1911年的17年中,比什凯克东干移民人均粮食产量增长了57倍之多。因此,七河省俄军司令费利得曾如此总结东干人在中亚的贡献:“东干移民对七河省的粮食生产显示出很大影响。他们补充了这里的劳动力,带来了中国传统的耕作技术,引进了不少好品种。”<sup>[3]</sup>

与周围牧业民族饮食习惯不同,东干人饮食中离不开蔬菜。“中亚东干人的饮食70%多由蔬菜构成。”<sup>[1]41</sup>东干人初到七河省后,便大量种植各类蔬菜。从1878到1908年,有近1/4东干移民从事过蔬菜的种植与贩卖行业。东干人蔬菜的大量种植“使当地的蔬菜价格下降了2—3倍。”<sup>[3]</sup>在东干人来之前,只有俄罗斯移民种植蔬菜,且价格昂贵。东干人来了以后,几乎垄断了当地的蔬菜种植与贸易。B·A·瓦西里耶夫说:“在田地里,块根植物、豆类植物、瓜果植物及蔬菜植物的种植有相当大的发展,决定了东干人饮食中,带有辛辣调味品的蔬菜占据十分显著的地位。”<sup>[1]42</sup>应该说,他们固有的饮食习惯决定了他们需要发展蔬菜种植。除去满足自用外,剩余蔬菜被输送到市场出售。一些蔬菜种类是在东干人来中亚后才种植的,至今,中亚人仍按东干方言叫“韭菜”、“辣子菜”等蔬菜。东干人蔬菜的种植有益地影响了当地以畜牧为主的吉尔吉斯、塔兰奇人,甚至俄罗斯人的生活。由此可以说,民族接触过程中的文化涵化是相互的,并不因移民人数上的劣势或外来的身份而被摒弃,而是取决于其文化对当地人生活的价值和需求。

虽然与周围的吉尔吉斯、维吾尔等从事畜牧业的民族相较,东干的畜牧业不占主要地位,但是东干乡村每百居民的牲畜占有量为马17—20匹,绵羊和山羊32—162只<sup>[1]78</sup>,说明畜牧业仍是东干经济中的重要补充。

东干人的商业经济也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到1913年,在比什凯克,东干人拥有50多个商店、上百个榨油坊和碾米坊;在亚历山德罗夫斯克村的494户中有69家交易额在3万卢布以上的作坊。在尼古拉也夫斯克村的983户中有10多家交易额在5千卢布以上的作坊。在马里伊恩斯克村的519户中有8家

作坊的交易额合计达到1.7万卢布<sup>[1]101-102</sup>。

## 二、东干文化的适应性选择

传统文化为移民提供了生存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同时,移民群体不可避免地要面对新环境,要学会适应包括自然环境和异域民族文化在内的新的生存环境。

1. 语言的适应与选择。距奥什15公里的卡拉松乡的东干人,由于人数少,又与其他东干人聚居区相距较远,他们中的很多人与乌兹别克族通婚。学会了当地乌兹别克人的生计方式——从事棉花种植业,而且语言也完全采用了乌兹别克语。“由于乌兹别克语是这一地区的强势语言,使用功能强于俄语,因而这里的东干族也不怎么会说俄语,乌兹别克语已经成了他们的母语和社会活动中使用的主要语言,纯东干族家庭使用的也是乌兹别克语。”<sup>[4]</sup>这是文化接触中语言的适应性选择的一个典型例子。

除了卡拉松乡东干人完全丢失母语外,许多地方的东干人除了使用本民族语言外,主要使用俄语或者与自己接触密切的其他民族的语言,比如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市的东干人兼通乌兹别克语,哈萨克斯坦江布尔市的东干人兼通哈萨克语,潘菲洛夫的东干人兼通维吾尔语,吉尔吉斯斯坦卡拉库里市尔德克乡的东干人兼通吉尔吉斯语<sup>[4]</sup>。为了适应以俄罗斯族为主体民族的新环境及执行苏联政府俄语语言政策,俄语在东干人中普及率最高,“除了农村中的孩子及上了年纪的老人外,几乎所有的人都能够熟练地使用俄语。”东干语中借用俄语的词汇最多,几乎囊括了文化的各个领域,“既包括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学术理论、哲学宗教,也包括科学技术、生活方式、文学艺术。”<sup>[5]</sup>

他们一方面学习主体民族和相邻民族的语言,一方面又在竭力保护母语。“咋说洋话呢?说咱个人的话。”在1990年全苏回民大会上,一个来自乌兹别克斯坦的代表因为不能讲东干话而当众大哭<sup>[6]</sup>,反映了他们对丧失民族文化的痛心与无奈。东干人的文化保护意识始于20世纪二三十年代,即第二代东干人时,他们先后用阿拉伯字母、拉丁字母(50年代改用西里尔字母)拼写东干话,创制了东干文字,用于东干报刊和教材中。以后又在各地开设东干语学校及东干干部培训机构,在中小学使用东干语教学,积极维护民族文化,保障本民族的语言不至失落。“几代东干人出门讲俄语,进门说方言;上学说俄语,回家学方言;出村讲俄语,进村讲方言……方言及习俗就成了这批难民随身携带的惟一财产了。这个宝贵财产就成了东干移民用来维系移民群体的生命之根。几代

东干人使用各种手段来保留自己的方言, 为的就是不让别的民族文化把他们‘吞没’了。”<sup>[7]</sup>现在哈萨克斯坦的“陕西村”每个人都会说俄语、哈语, 许多人会说英语, 已有 1000 余人不会说汉语, 村长胡赛担忧地说: “如果连汉语都不会说, 连我们都无法说明, 自己是华夏的子孙”。于是近年来每年都有陕西村的学生被送到中国留学<sup>[8]</sup>。这是东干人在文化濒临丧失的关键时期的一种自我保护方式。

2 姓氏的变化。东干人初移至中亚时有 140 多个汉姓, 由于汉语的单音节发音不符合俄语发音习惯, 而经名接近于俄语的发音习惯, 所以在《东干族: 人物与命运》中收录的东干人的 162 姓氏中, 以经名为姓的就有 121 个, 可以看出原来的汉姓汉名的只有 41 个。现今东干人的姓名基本上与俄罗斯人的形式相同, 即采用本名 + 父称 + 姓的模式, 而且多数在父称和姓后加辍。姓氏选择父辈的经名或缩减的经名或小名, 少数人直接用前辈的汉姓和汉名<sup>[9]</sup>。

3 住宅建筑的变化。迁徙初期, 东干人的住宅几乎完全按照原来的房屋形式建造, 即立柱斗拱式结构, 由里外院、花池子和门楼建筑组成的庭院, 采用砖坯、土坯材料砌墙, 苇帘子和粘土铺屋顶。但是在新环境中, 他们从俄罗斯工匠那里学会使用新型建筑材料: 房盖铁、胶合板和玻璃等, 学会了细木工、油漆工艺, “东干移民开始渐渐改变了住宅的民族类型, 并接受了较好的当地房屋类型。在托克马克、比什凯克、威尔内地区, 东干市民建筑带芦苇、木料及铁屋顶的俄罗斯类型的两面斜坡的房屋。”<sup>[11]114, 122-123</sup>住宅建筑的变化主要发生在集体农庄运动时期, 农庄推行标准化房屋建筑, 在东干人密集的地区基本上实现了住宅建筑的标准化。“由于缺乏合用的材料或受当地邻近的吉尔吉斯人、哈萨克人、乌兹别克人和俄罗斯人的影响而不得不逐渐摒弃”<sup>[10]</sup>。20 世纪 60 年代在楚河河谷、伊塞克湖凹地及塔拉斯河谷, 大多数东干人选择带凉台、供暖的单套住房, 屋顶是两边斜坡, 由混凝土板和铁皮制成。从外表上很难区分东干人和相邻其他民族的房屋, 但是住宅内部的装饰、火炕、院子的结构和宅院旁的菜园仍然显示了东干人住宅的特征。

4 饮食、服饰方面的变化。饮食文化是东干人保存传统文化最多的方面之一。“他们的饮食、风俗、民间歌谣、传说等都没有什么变化, 这些传统的保持, 对于东干研究来说是大有裨益的。”<sup>[10]</sup>他们的饮食文化不仅存在于家庭生活中, 而且分布在大街小巷的东干餐馆中, 通过这些餐馆独具特色的东干饮食文化已被传播到中亚各地, 成为中亚的一种特色饮食。东干人

的“拉面”、“面片”、“馓子”等饭食进入吉尔吉斯、哈萨克、乌兹别克等中亚民族的食谱中。同时, 东干人也学会了哈萨克人熏肉及腌制腊肉的方法, 乌兹别克人的“抓饭”、乌克兰人的“红甜菜汤”等中亚其他民族的饮食方法。

东干人服饰文化的变化最为明显。从中国清朝时期迁出的东干人, 在最初到中亚的几年里, 服饰还保留着满清的样式, 男人还留着发辫, 女人缠足。但是很快就发生了变化, 女人不再缠足, 男子和其他穆斯林民族一样剃光头, 戴上了中亚各族的冬皮帽和西式帽子。传统的满族服饰被鞑靼人的坎肩、乌兹别克人的长衫、俄罗斯人的皮靴、哈萨克人和吉尔吉斯人的皮衣所代替<sup>[11]</sup>。但是, 在他们的婚嫁服饰中, 仍然可以找到传统服饰的样式。

由于与具有相同宗教信仰的吉尔吉斯人、哈萨克人为邻, 族际交往的心理隔阂小, 文化方面的借取则较易。东干人逐渐改穿当地民族的服饰; 讲当地民族的语言; 学会当地民族的传统经济生计方式; 与当地民族通婚, 接受其生活习俗。通过长期接触, 东干人与周围民族形成了“社会性共生”关系。在文化适应方面, 他们一方面为了自身能够适应新环境而积极采借、吸纳当地民族的文化因子, 另一方面, 为了避免本民族文化的不断失落而尽心呵护, 排斥外来文化。

### 三、制度创新

当自然环境、人口及其构成, 技术条件、知识、价值观念等变化时, 会给追求自身目标值最大化的行为主体造成新的获利机会。为了抓住这些机会, 他们会产生变更制度的需求。这种需求或者通过自发的制度创新行为来满足, 这时便出现了诱致性制度变迁。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 东干人在中亚的土地制度创新和农业规模化及商品化就可以看作是这样一种诱致性制度变迁的反映。

1 土地制度创新。初到七河的几千东干人构成了自己的社会圈子。他们基本上以同一原籍聚于一处的原则居住, 形成若干个陕西村、甘肃村。俄国政府也是以东干人聚居乡庄为单元安置他们。政府将土地整块地分配给各东干乡庄, 即土地属于全体东干村民所有, 大家共同利用水源, 集体拥有村社的草场、林场, 除了按户分配宅园外, 每户还可得到一定数量的可耕地, 即份地<sup>[12]106</sup>。这种集体农庄拥有土地的形式与他们在满清政府统治下的土地分配是不同的。后者主要是地主私人土地占有制与无地农民佃租制。

虽然土地集体拥有, 但是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平均分配和共同利用。再加上一些土地缺水及土地不

够用<sup>[12]106-88</sup>,东干人不得不向哥萨克人、吉尔吉斯人和哈萨克村社租赁土地。从1887年开始,亚历山德罗夫斯克的东干人有近1/3的村民从附近索库鲁克和阿拉梅金乡吉尔吉斯村社租赁土地。普尔热瓦尔斯克的东干人从附近吉尔吉斯村社租地2750俄亩;比什凯克的东干人每家租到551俄亩<sup>[1]73,80</sup>。富有者把从哈萨克和吉尔吉斯人那里租赁的数百上千俄亩的土地,再转租给无地的东干人,以赚取高额的地租(以实物为主,大约是收成的1/2或3/4有时也用钱代替)。转租的高额利润也吸引了大商人和城市富裕的小市民。例如在扎尔肯特有8家东干大商人家族,比什凯克县的马天友兄弟及4户黑氏家族、小市民Л·马德军、Б·杨乡老、Ю·马老五等<sup>[1]81</sup>加入转租者的行列。这种转租方式在七河省的东干人中一直存在到吉尔吉斯斯坦和哈萨克斯坦集体化实现之前。

转租是东干人创造的一项新的制度安排。在俄国劳动力稀缺的条件下,大量的土地可以被分配或被租赁给东干人。这样,东干人就通过大规模租赁周围民族的土地,使水稻及蔬菜等的规模种植和商品化成为可能,进而实现了对这一领域产销的垄断化经营;通过转租形式雇佣大量佃农,从中赚取转租利润,成为富人。他们所租赁的土地原本是吉尔吉斯大牧主和哈萨克斯坦巴依的牧场,转入东干人之手后,改为播种农作物,从而改变了土地原有的用途,创造了新的制度。制度创新一方面为一部分人赚钱致富提供了机会,另一方面给那些贫穷无地而又有劳力的人们提供了生存机会。

初到新国度,东干人的阶级划分和贫富分化不明显。但是,由于农业给一部分东干人带来了巨大的利润,再加上他们联合经营,在社会中很快形成了明显的阶层或贫富分化。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在亚历山德罗夫斯克乡、马里伊恩斯克乡和尼古拉耶夫斯克乡,几乎90%的份地都掌握在商人、富裕市民和农村富人手中,大量失地和无地的东干人除了租种土地或流入城市谋生外,还有的充当雇工。在1908—1915年间,在比什凯克开垦一俄亩熟荒地(带工具和耕畜)需付10—14卢布,可耕地则是8—11卢布;收割一俄亩庄稼付费12—15卢布;灌溉一俄亩地工人收到1卢布70戈比。雇工开垦、灌溉和收割一俄亩土地累加所得劳动报酬(30—20卢布70戈比),要比吉尔吉斯人和俄罗斯人在一俄亩土地上所创造出来的全部价值(俄罗斯人每俄亩收入19.20卢布,吉尔吉斯人为2.73卢布)还要多<sup>[1]78-86</sup>。

如果说,制度是指某些原则,社会公认的规范体系或关于社会生活某些方面的行为模式,社会结构就是:“在由制度即社会上已确立的行为规范或模式所规定或支配的关系中,人的不断配置组合”<sup>[1]13</sup>,那么,东干人从衣不蔽体的流民到村社集体拥有土地,发展到租赁他族土地、转租土地,再到土地高中集中后失地农民成为雇工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制度变迁过程中,人与人关系的重组和社会结构的重构。

2 农业生产规模化经营和农产品的商品化。环境的变化给移民们带来广阔商机。制度经济学认为,由于现有的制度安排结构无法获得潜在的利润,就诱使追逐利润的人去创造新的制度安排,以得到由新的制度所创造的利润。规模经济,就属于这样一种制度创新,即通过生产的规模效应来追求潜在的利润<sup>[14]</sup>。

农业生产规模化和农产品商品化是一种市场行为,规模化生产本身可以降低农产品成本,为经营者赢得更多利润。参与这种市场行为的主体和利益主体——东干富人和商人对利益最大化的追求,是农业生产规模化和农产品商品化的直接动力。在东干人初居中亚时,水稻、蔬菜市场尚是一个空白,潜在的市场和利润为一部分东干人提供了发财的好机会。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东干人已经因地制宜地形成了各自不同的经济区域特征和规模化经营。如比什凯克的东干人主要种水稻;普尔热瓦尔斯克的东干人种植药用罂粟、油菜、豆类等经济作物;威尔内县和威尔内县的东干人栽培蔬菜、瓜果和园艺。与此同时,不同品种农作物也实现了规模化和专门化经营。1908年,比什凯克县有稻田3500俄亩,七河省有5000俄亩。1901年七河省扎尔肯特县和威尔内县种植蔬菜526.5俄亩。伊塞克湖县东干人1902年种植亚麻550俄亩,到1912年达到1535俄亩<sup>[1]74-76</sup>。

绝大部分农产品用于销售。1911年,七河省东干人生产了2645210普特谷物和97220普特工业用作物,人均137.79普特谷物和4.92普特工业用作物。而东干人自己所需粮食仅是50万普特,其余农产品全部在市场上出售。蔬菜的大量种植也在中亚占有一席之地,“他们每个人都出售一定蔬菜。一部分人只卖萝卜、芹菜、大葱,另一部分人卖各种各样品种的豌豆和豆子,第三部分人卖腌菜……在革命前的东干社会里,出售蔬菜被许多小商人所垄断。”从事蔬菜栽培的东干人能够获得2—3倍的利润<sup>[1]74-77</sup>。“从1886年起,在中亚出现了一个新行业——卖菜。集市上卖菜的多为东干人,他们挑着菜筐沿街叫卖,把中国传统的卖菜方式带到了中亚。”<sup>[3]</sup>

由于份地和转租地集中在商人、富裕市民和富农手中,他们往往几家联合,以追求规模效应和垄断利润。主要表现在水稻和一些经济作物的生产、销售过程中。许多东干商人“垄断了从普尔热瓦尔斯克往省城、塔什干和新疆输出亚麻油、菜籽油的供给,而大发其财。”“И·哈桑阿洪诺夫、黑氏四家族和亚历山德罗夫斯克村及刘乡老村(现在是吉尔吉斯斯坦坎特区红旗村)的富人联合成为稻米及另外一些作物播种的垄断者。”<sup>[1]75-81</sup>

现代农业与传统农业的根本区别是主体的市场意识,根据市场的需要安排生产。从一开始为求温饱而耕作,发展到规模化经营和多种农作物成为商品,并依赖市场出售农产品,这是东干传统的小农户自给自足生产方式向现代农业转型的一个过程。这个转变是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所引致的一种自发性制度创新。东干人初到中亚时,那里的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农业在经济中不占主要地位。以七河省为例,当时该省以畜牧业为主,有 46.82% 的男性从事畜牧业<sup>[1]78</sup>。而东干人从祖辈那里传承的“重农经商”意识,使他们担当起调整当地产业结构的重任,在东干人到达的第二年,七河省的农产品就有了剩余。在试种高产水稻成功后,就以水稻为核心农作物,大面积地种植。身为移民没有足够的土地,他们就创造条件,从吉尔吉斯人和哈萨克人那里租赁土地。水稻等农产品一经大规模生产,就需要大市场来吸纳,而七河市场容量小,与外界经济联系又少,需要从省外寻找市场,从 1884 年开始,他们把稻米打入新疆伊宁市场,同时蔬菜也在伊宁等城市占有一席之地。“东干人一进入中亚就站到了商品经济的前列……使中亚

商品经济及市场货币关系上了一个新台阶。”<sup>[3]</sup>

#### 四、结语

综上所述,东干文化变迁可归纳为如下特点。

1 中原回族固有文化与中亚物质、文化环境相结合的适应性文化选择决定了东干文化变迁的方向。从流亡异国的难民到分得份地定居,从土地转租到农业规模化、商品化,从一致性的贫穷的移民身份到贫富(阶层)分化、雇佣与被雇佣关系的形成,反映了人们对于资源数量与人口规模平衡的一种文化选择,也是一个新的经济秩序的合作与竞争的关系;从以农为本、多种作物的种植到精耕细作和水利灌溉,无一不是在中原传统文化中熏陶而形成的,又被最初的移民移植到中亚的;从建筑到饮食、服饰,从姓氏到语言的变化,都是在原有中原文化传统的基础上融合了中亚地方特色后的文化变迁。变迁的结果一方面是适合人们的某些需要的适应性文化选择,另一方面则避免了另外一些结果——在文化变迁中被其他民族所同化,而保持了本民族的独特性。

2 民族文化变迁的动力源自主体能动性的发挥及其制度创新。如果缺乏制度创新,一个社会的社会文化秩序就会遭到破坏,文化也就难于发展<sup>[15]</sup>。因此,可以说,制度创新促进了东干文化的发展,又与东干人主体能动性的发挥具有互动的作用。东干群体作为文化创造的主体,运用原有的中原文化知识体系,结合新环境之文化与现实,通过制度创新找到生存和发展的机会,不仅满足了自身的物质文化需求,而且发展了地方经济,增强了民族实力,也重构了民族文化体系。

#### 参考文献:

- [1] M·Я·苏三洛. 中亚东干人的历史与文化[M]. 郝苏民,高永久,译.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6
- [2] 邱树森. 中国回族史:下册[M].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6
- [3] 王国杰. 1877—1917年间中亚陕甘回族移民的经济活动[J]. 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96(4).
- [4] 海峰. 中亚东干族的双语化进程及其民族语言观的形成[J]. 新疆大学学报,2004(1).
- [5] 丁宏. 试论东干人语言使用特点——兼论东干语与东干文化传承[J]. 民族研究,1998(4).
- [6] 刘宝军. 生活在中亚的东干人见闻录[J]. 中国穆斯林,2002(2).
- [7] 王国杰. 论中亚东干族的方言特点[J]. 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2005(6).
- [8] 董影. 东干人的今日“清代”生活[J]. 中关村,2003(9).
- [9] 海峰. 中亚东干族姓氏演变探略[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2005(3).
- [10] 斯维特兰娜·达耶尔. 东干人的历史与现状——《亚瑟尔·十娃子——一位苏联东干族诗人的生平与创作》绪论[J]. 马青,译. 回族研究,1994(3).
- [11] M·Я·苏三洛. 东干人(中亚回族)历史——民族学概述[J]. A·速来蛮,高永久,译. 西北民族研究,1992(2).
- [12] 丁宏. 东干文化研究[M].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9
- [13] A·R·拉德克利夫-布朗. 社会人类学方法[M]. 夏建中,译.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88. 146—148
- [14] 罗纳尔德·科斯, A·阿尔钦, D·C·诺斯.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M]. 刘守英,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15] D·C·诺斯.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M]. 陈郁,罗华平,等,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责任编辑 程 苹)